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加工业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加工业车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23

2、采购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加工业车间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34556.97 元

5、最高限价：2634556.97 元

6、采购需求：孙大园等 6 个水库移民村加工车间。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等信用记录；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lcczb格式）。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lcczb格式），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2、本项目为电子交易，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在线参与报价解密。加解密响应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步骤，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720530555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13561323139

2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华东路中华世纪城商业B座1402

联 系 人：游攀迪

联系方式：13326211230

3 项目联系人：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26211230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 系 人：刘主任 电　　话：135613231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华东路中华世纪城商业 B 座 1402 联 系 人：游攀迪 联系方式：13326211230
1.1.4	项目名称	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加工业车间建设项目
1.1.5	施工地点	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工程内容	孙大园等 6 个水库移民村加工车间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1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报价、磋商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提交。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采购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玖角柒分（¥：2634556.97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至合同价款的 35%，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完成付清剩余价款。
2	质保期	一年
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招标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招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招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招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 4、投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招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招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招标文件。 5、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

<table>
<tr><td></td><td></td><td>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td></tr>
<tr><td>5</td><td>相关费用</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报价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2、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3、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table>
<tr><td>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d></tr>
<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td></tr>
<tr><td>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td></tr>
</table>
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分摊到报价中。</td></tr>
<tr><td>6</td><td>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td><td>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td></tr>
</table>

		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7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程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转包、分包：

禁止工程转包。

1.11 偏差

不允许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报价及工程结算

（1）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并按工程量清单报格式报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有关说明编制响应文件。

（2）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报价是以最后的总报价为准，若分项计算错误或遗漏，则视为供应商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

（8）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须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系统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 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会议开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2）宣布会议纪律；

（3）下达解密指令，各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

（4）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供应竞争性磋商公开报价记录表上签章；

（6）报价结束，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单独磋商。

5.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要求递交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

7.1 评审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列。

7.1.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统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应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以下证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参与报价的）；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4）工期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至少两轮，公开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则以上次报价为准。次轮报价不可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以上次报价为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报价、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将评审平均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采购人授权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平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评审标准：

内容	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技术部分（7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0分）	**（1）总体概述（9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9分）：** 对制订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详细说明工作总进度计划及工期；各节点工期的控制科学合理；在工期进度内进度保证措施得力；重要进度节点安排措施；协调合作安排保证能满足各阶段的要求。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9分）：** 项目整体及各部分项：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主要目标和任务明确、协调各方关系、契合采购人及项目实际需要；根据制订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完善；各部分各环节质量保证得力、可行；质量违约规定明确；施工过程及后期保障高效科学；施工过程中的各环节体现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9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有环保、节能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9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

		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9 分）：** 根据施工情况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 9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应急处理预案处理（8 分）：**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 8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雨季施工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8 分）：** 雨季、夜间施工、已有设施和设备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满分得 8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政策性优惠：

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合同

编号: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项目编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大写:____元(人民币)

￥: __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业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自双方签订之日___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的内容,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拟定的；专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文未及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一、相关说明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磋商文件及附件和成交通知书

(3)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项目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交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本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先由监理公司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 37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没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工程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答疑文件、各类通知中各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通用标准、规范。

4、图纸

4.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发包人分期分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的份数是 2 份。

4.2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免费为其提供 1 份发包人单独发包、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设备的说明、要求、安装详图、运行条件、注意事项等图纸,文件的复印件,作为配合施工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4.3 承包人向工程师代表提交的图纸及文件的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4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4.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供 3 份经发包人代表要求和批准由承包人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

4.6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4.7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授权合同执行。

5.2 发包人代表

1、姓名: 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需易人时,应在新任人员到达岗位后 1 天内通知对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

6、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职责:_____承包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驻施工现场,且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精心组织管理和施工,必须保证每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7.2 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7.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4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及数量,变更后的材料单价执行本工程或本年度类似工程的单价。

7.5 施工及结算期间,如果发现成交人的所报单价过高或过低,发包人有均衡其投标单价的权利。

8、承包人工作

8.1 施工场地内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

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场内施工用道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应于收到施工图 1 日内提出发包人所供材料需求计划,按磋商文件规定计价办法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和阶段预算,报发包人审核。

8.4 承包人应在每周五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物资需求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与每周六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周报。

8.5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某些阶段,或者对于影响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的关键部位,施工前承包人要做出必要的补充施工图,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展开施工。

8.6 其他各类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提交时间:按合同均定,合同无约定的,承包人尽快提供,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份数:视发包人的需要而定。

8.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独立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应与工程实际相吻合,如发现竣工图与工程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给子承包人经济处罚,竣工图份数为 4 份。

8.8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8.9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且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10 对施工场地交通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1 承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示。

8.12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适用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14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承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材料等负有保管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16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应保证下述各方不受不必要的干扰:

8.17.1 公众的便利。

8.17.2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8.18 承包人必须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并根据需要在施工时负责预留孔洞和预埋配件的工作。

8.1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

8.20 承包人对本工程全部设计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8.2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 3 天内提交详细一式三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9.2 监理工程师应在 1 天内批复。

9.3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开工

承包人的开工时间及顺序,应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五日内开工。

10.2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后 1 天内答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 1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因政策变化、迁占、地方干扰等原因推迟开工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11、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专用条款约定或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其它情况。

11.2 承包人应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在到报告后 1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1.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响应文件附录规定金额的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完工日期到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4 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费率为每误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赔偿。

11.5 开工令之日起五日内进入工地,逾期三日后视为自动放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推荐排名高低依次递补施工企业。

11.6 严格按照标书中承诺的工程进度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超过两个月,自行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2、工程竣工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四、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及承包人的承诺。

13.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 15.1 条标准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费,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计价办法执行磋商文件规定。

15、工程预付款:无

16、工程量的确认

16.1 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实际需要,对其承包工程内容进行项目、数量及相应费用的调增和调减,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6.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结合施工图纸,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造价,由发包人进行最终认可,发包人应按照第 26 条的规定付款。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6.2.1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是:每 30 天提交一次已完工程量报告。所报工程量应满足分项计量认证要求。

16.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是: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5 日内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发包人有权随时核实承包人所报的工程量。

17、工程款支付

17.1 _____ 。

17.2 在施工中,业主发现施工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确认后业主有权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六、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直接供应的材料由发包人供应,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可计入投标报价。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在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中,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选择材料的供应商。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供货合同,货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对于磋商文件中暂定价格存有差价的材料应及时办理签证,待结算时一并找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承包人还须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发包人不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七、工程变更

必须报项目批准单位批准后方可变更。

八、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符合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的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后 30 天内。

21、**竣工结算**

21.1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2、质量保修

22.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关于保修的承诺执行,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保修内容: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项目。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证书由监理工程师签发,送交给发包人,并将一份副本交承包人，申明承包人已于某日前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缺陷责任证书最迟将在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已按指令完成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后 21 天内发出。

22.3 在全部缺陷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质保金无息支付承包人。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3、索赔

23.1 若因政策变化或迁占、地方干扰等原因所致延误工期,可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依据,双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23.2 因承包人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备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23.3 因建筑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4、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25、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确实影响工程施工的地震,特大暴雨、暴雪、洪水的自然灾害。

27、保险

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但保险公司及保险合同条款须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工程一切险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8、合同生效与终止

2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29、合同份数

2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29.2 本合同副本 6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3 份。

30、补充条款

30.1 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30.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的施工配合,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调度；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30.3 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加强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与检验,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同意,方能用于本工程。对于发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提出用料详细计划,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材料供应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30.4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关系、各种外部干扰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延误工期,施工过程中,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在 8 小时以上的,承包人只签证顺延工期,不再补助因停水停电而增加的费用。

30.5 中标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不得占用发包人批准以外的道路,否则费用自理。

30.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所需增加的费用均视为承包人的让利,发包人不再补助费用。

30.7 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条件:

①承包人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

②承包人发生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安排清盘(公司重组外)。

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把本合同转让。

30.8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终止合同:

①承包人必须在通知期限结束前,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和条件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②若因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及条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于通知之期限结束前撤出,发包人有权清理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发包人接收施工场地、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后,发包人应承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和承包人移交的合格材料款,而不负责承包人其他费用及损失,但保留追讨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违约的行为。

30.9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条件：

发包人发生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安排清盘(公司重组外)

30.10 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所提供一致,否则视为违约。

30.11 工程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监督部门联合验收。

3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

1、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及施工现场情况等一起对照阅读。

2、供应商编制报价要以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内容供应商不得增删、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附件。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价（元）</td><td>大写</td><td></td></tr>
<tr><td>小写</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td></tr>
<tr><td colspan="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td></tr>
</table>

注：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总报价：_____元（￥:　　），工期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拟担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 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